

A类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人复〔2018〕13号

签发人：史进林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李为淘代表你好：

你提出的关于加快密枝科至小羊寨段巴江河道治理的议案已收悉。谢谢你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关于巴江竹山镇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已于2018年5月21日由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8〕51号）批准建设，河道治理干支流总长度7.07km，保护耕地0.34万亩，批准概算总投资2560.70万元。目前我们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施工、监理、质检的招标投标工作，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整个招标投标工

作于 8 月底完成，于今年 10 月底雨季结束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明年 5 月底完成治理主体工程，年底完成全部治理工程任务。非常感谢竹山镇各级干部群众及沿线村委会村小组对治理工程项目的大力支持和理解。在此，还要请李代表和治理沿江的广大干部群众经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在下一步建设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治理工程任务早日完成，早日发挥效益，受益地方。



抄送：县人大人事委、县政府目督办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